

致 全體立法會議員：

**要求立法會支持重新發回煙草小販牌照行動**

在 19 世紀末，流動小販及固定小販如雨後春筍成立，其中我們是一班位於中環區的「煙草檯檔」的檔主，我們家人有早於上世紀 20 年代起便在戲院里、蘭桂芳、士丹利街、租卑利街一帶的樓梯底及巷內，為中環區的外國籍人士及遊客售賣煙草。在 1987 年以前，我們經營牌照一直是由海關發出，但因為 1972 年市政局對小販的管制收緊，從 1987 年更不再發牌予僅存小販，及致 1989 年海關取消煙草批發及零售續牌，政府竟一直沒有處理我們的牌照問題。雖然當時海關曾交待會有另一個部門跟進我們的發牌事宜，但一等已經是 21 年，而且近十年食環署人員不時對我們發出告票，檢控我們這班檔主，其中最高罰款高達 2000 多元，等同起絕我們的生計。

在全球化的影響下，香港滿街均是千篇一律的便利店和超市，而事實上我們這班具有傳統特色的特別行業，同時標誌著香港歷史的演變，充滿香港人的回憶。可惜在政府「一刀切」的政策下，香港特有的傳統特色行業將被逐一扼殺磨滅。現在留下來的煙草檯檔是我們及上一代，甚至上兩代的長輩刻苦經營而來。我們這些檯檔見證了香港中環一帶的發展，成為香港本土歷史的一部份。

我們其中一位成員岑美蘭女士，她三代全都是在中環德己立街經營煙草小販檔。岑女士的麻麻早在 1920 年於中環舊街內經營，她還記得小時候常在檔口做功課。直至 1977 年麻麻過身，檔口的牌照也由麻麻轉給岑女士，那個牌照是當時政府恩恤給岑女士一家的，當時牌照是由海關發出，年費只需 8 元，但海關於 1989 年無聲無息地取消了她生存的檔口。 . . . . .

另一位檔主郭志賢女士，她憶述起當時海關通知她煙草零售牌照將取消時，海關當時請她在檔口前拍一張照，叫她好好保留文件，方便以後接手的部門處理。誰知道這個承諾一等就等了快 20 年多。岑女士和我們這班檔販一直被視為無牌擺賣，不時被政府罰款，自從政府沒有了煙草牌照後，報紙檔也爭了他們不少生意，我們現在除了賣「煙仔」外，還得要賣一些零食飲料來幫補一下。我們要求的只是希望政府可以盡快重回我們的小販牌照，讓我們一群小市民可以繼續經營檔口的小生意。

「煙草檯檔」的牌照問題是政府遺留下來的歷史問題，我們希望 議員閣下能為保留香港特色行業出一份力，酌情給我們繼續於中環區經營，珍惜我們這碩果僅存的行業，保留多一點香港人的回憶。希望 議員閣下能支持 1 月 20 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有關煙草小販發牌事宜。

煙草檯檔檔主聯席

郭志賢

郭志賢 謹啓

2009 年 1 月 11 日